联 合 国 A/C.5/69/L.15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 23 December 2014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62

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,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(2011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,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,最近的是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2187(2014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,

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/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,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/293 号决议,

- 1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,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,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;
- 2.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,请秘书长在符合特派团利益的情况下,酌情向非特派团实体和乘客提供飞行服务,并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:

² A/69/650_°







¹ A/69/550_°

- 3. 决定将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9和80段所载建议的审议 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进行;
- 4.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特派团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实地存在的 联合国实体按照其各自的职责和任务,更有效地开展合作;
- 5. 又请秘书长充分依照有关细则和条例,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,继续努力减轻特派团的环境影响;

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

6. 决定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1 097 315 100 美元, 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,包括已根据其第 68/293 号决议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 580 830 400 美元;

批款的筹措

- 7. 又决定,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68/293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 580 830 400 美元,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38 号 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,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425 041 775 美元,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;
- 8. 还决定,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53 5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,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新增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;
- 9. 决定,考虑到第 67/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,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/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442 925 美元,充作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,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:
- 10. 又决定,根据其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87 0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,基金内的这笔款项为该特派团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;
- 11. 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"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"的项目。

2/2 14-68122 (C)